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沟通会	就年报审计计划及监管要求的初步沟通
2025 年 4 月 7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经审计后年报沟通会	就经审计后年报进行前置沟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15日	审议如下议案：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2025年初，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报审计计划进行了初步沟通，同意按此开展审计工作。

(2)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

(3) 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要素后，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的事项。

3、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恰当，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损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